

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推荐 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相关要求,结合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成立以院长、党委书记为组长,相关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系主任、专家教授、班主任、本科教学秘书、辅导员为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院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制订学院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拟推荐人选,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全面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推荐工作。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长:修斌 刘健

副组长:赵成国 韦春喜 吉晓莉

成员:熊明 欧阳霞 马树华 陈永生 金鑫 陈杰 薛海燕

张治 傅根清 郑鑫 李蓓 (文化产业系) 孙志德

赵真 张天琦

二、推荐类别

推免类别包括普通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生和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等。

三、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3. 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已按学校规定程

序撤销处分。

4.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为“合格”及以上。

(二) 学习成绩、专业素质等必要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1) 一般学生

①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40%（各类基地班、实验班等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下同）。

②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以上（或雅思 6 分，托福 85 分；或通过相当水平的其他语种水平测试）。

(2)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的学生

①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50%。

②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以上。

2.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由团委按照当年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要求确定具体条件。

3. 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生

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在校研究生辅导员选聘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

需符合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招收要求及学校普通推免生基本条件。

四、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每年下达给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的普通推免生推荐名额，以各专业学生人数为主要依据，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和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等推荐名额由学校另行下达，不占下达学院的推荐名额。

五、推荐程序

(一) 排名测算

学院测算各专业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与排名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

不少于3天。成绩测算方法如下：

1. 成绩来源：以学院本科教学秘书从教务系统导出的原始成绩单为准。

2. 排名测算范围：学籍在本年级本专业的同学。

3. 计算课程范围为本年级本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包括：

(1) 公共基础课，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学分计入；如体育、高级英语类课程，学生修读课程学分超出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可选择其中高分课程计入；

(2) 通识选修课，不超过8分按照实际修读课程计算；超过8分，可按照8分或9分组合课程成绩计算；

(3) 各层面（专业基础、专业知识、工作技能）专业必修课；

(4) 各层面（专业基础、专业知识、工作技能）专业选修课。不超过培养方案要求的相应模块选修学分，按照实际修读课程计算；超过培养方案要求的选修学分且学分不可分割，可以按照有利于个人发展的原则，选择高分课程，使之最大限度地接近培养方案要求学分。

4. 计算办法：

(1) 课程成绩仅计算初次修读成绩。

(2) 测算公式：平均学习成绩 = $\sum (i \text{ 科成绩} \times i \text{ 科学分}) / \sum (i \text{ 科学分})$

5. 缓（补）考课程处理办法：缓（补）考课程以缓（补）考后成绩计算，如截至排名测算时，成绩尚未登录到“教务综合信息集成服务平台”的课程则不再计入。初次修读课程补考分数低于初考分数，可按照初考分数计算。

6. 修读的培养方案外课程，经课程替代为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按照替代后课程成绩及学分计算。

7. 交流生在交流学校修读课程，经我校认证后可转换为相应课程。成绩测算时，以教务系统课程兑换后课程成绩进行计算。

8. 已修读学分数要求：截止申请推免当年9月，参评学生已修读学分需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毕业学分要求的75%。

9. 非百分制课程分数认定：

五级制：优—90，良—80，中—70，合格—60，不合格—50；

二级制：通过—85，不通过—50。

10. 注意事项：

(1) 成立由毕业班班主任任组长，主要班委、多名无利害关系的同学为成员的排名测算小组，负责做好本班同学排名测算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等工作，并对成绩以及排序的准确性负责。

(2) 各专业排名测算口径要保持一致。

(3) 为提高测算的准确性和工作效率，各班在组织成绩测算之前，建议每位同学对学院教学秘书提供的成绩单予以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结果公示结束后不再修改。

(二) 个人申请

1.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未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者视为放弃。符合申请条件却主动放弃的同学，同时需签署放弃声明（见附件1）。

3. 每位申请者仅可申请推免生中的一种类型。

(三) 资格审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对于思想政治不合格的学生，一票否决。

(四) 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成绩由学习成绩和加分构成。

具体加分规则为：

1.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经武装部审核认定，加10分。

2. 特殊学术专长经学校统一认定，确定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8分。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科研工作获得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视为有特殊学术专长。可作为特殊学术专长予以认定的事项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科技竞赛、学科竞赛获最高奖（团队项目计前三名核心成员）、次高奖（团队项目最多前2名核心成员），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发明专利。

上述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以及与学历、职称、职务具有明显优势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不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的认定范围。

3. 学生在某一指标符合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能选取一项。学生在平均学习

成绩基础上总加分超过 10 分时，按 10 分计算。

（五）确定拟推荐名单。学院按照综合评定成绩由高至低为序，结合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和申请人个人意愿，初步确定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普通推免生推免结果附推荐排名，原则上无并列及平行分。

（六）公示。学院将初步确定的各类推免生成绩、排名及拟推荐名单等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应。联系人：张天琦，联系电话：0532-66787053，电子邮箱 wxybenkejiaoxue@126.com。

（七）报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八）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办法，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放弃声明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海洋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放弃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放弃中国海洋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包括普通推免生、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和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等)。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